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7 年度玩具檢驗業務行政委託甄選評分表

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○會議室

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

甄選項目及配分	廠商名稱 報價：○元	廠商名稱 報價：○元	廠商名稱 報價：○元
	評分	評分	評分
壹、廠商簡介及經驗能力說明（20分） 一、檢驗技術能量及執行政府相關專案經驗（10分）。 二、承辦政府或廠商玩具商品測試經驗及行政作業配合能力【包括對商品檢驗法法規之熟悉程度、過去類似計畫履約紀錄】（附佐證資料）（10分）。			
貳、計畫書內容（30分） 一、執行檢驗計畫完整程度與目標達成度（10分）。 二、組織內部之品質管理監督機制、實驗室品保能力（如是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）（附佐證資料）（10分）。 三、執行計畫之場地及設備（10分）。			
參、專案管理（20分） 一、本案團隊組織及人力分析、工作時程規劃、管理實施方式及目標達成度（10分）。 二、廠商組織結構、資本額、營運狀況、獨立公正性、人力分析(包括人員資歷、專長、本案相關經驗及證照等)（10分）			
肆、經費（20分） 分析價格及其合理性。			
伍、簡報答詢（10分） 對本計畫之瞭解、主要問題之認知及建議事項等。			
總分			
備註 1. 委員評定總分低於 80 分或高於 90 分時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後，始得列入計分。 2. 採總評分法甄選，總配分為 100 分，甄選結果總分數達 80 分以上為優勝者，不受甄選 1 家之限制；甄選結果總分數未滿 80 分者為不合格，如本業務委託辦理無優勝者，則另案重新辦理公告及甄選。			

委員簽名：